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237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孙宜杰 0370-3555527）



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职称的导向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1〕62号）《河南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我校在教学和实验系列执行职称自主评审，申报评

审采用个人申报、学院推荐、考核认定、讲课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专家评审等多种评价方式。图书资料等非教学系列委托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条 我校教师职称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称，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教授为正高级职称。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实验师为中级职称，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称。

第四条 在我校工作满一年（含一年）且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方可参加职称推荐和评审。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职称的，需具备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我校教师系列职称类型设置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第六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

书育人，为人师表。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资格。

2.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时间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5. 申报人员的参评业绩材料时间和聘任年限的计算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最新文件而定。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六)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根据工作需要，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成长导师。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

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专利要求转化，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十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

限前 3 名)。

(6)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

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

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

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 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 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以上奖励, 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 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 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 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

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三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四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

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五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

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

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四章 组织及职责

第十六条 各教学院系分别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具体推荐办法的制定、组织初审和推荐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推荐办法需报学校职称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教学单位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的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自主评价标准、自主资格审查和自主组织评审；组织领导专业推荐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各工作组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工作办公室和工作组。

1. 职称工作办公室。职称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2. 师德复审工作组。人事处（牵头单位）、宣传部、校纪委、校工会进行师德复审工作，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师德表现、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复审。

3. 资格审查组。人事处进行资格复审工作，对申报人的年龄、学历、专业、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资格复审。

4. 教学工作业绩审查组。教务处对申报人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学工程项目、教学奖励等情况进行真实性与符合度的复审。

5. 科研审查组。科研处进行科研业绩复审工作，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等情况进行真实性与符合度的复审。

6. 教学质量评价审查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进行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评价复审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如下：

1.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在核准备案的系列、专业、层级、人员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进行评审。

2.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9 人。

3. 评审专家在纪委监督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备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聘任满 3 年;
4. 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 实践经验丰富, 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5.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群众公认,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规则及程序。

(一) 个人申报

根据省职称文件和学校评审标准、岗位条件和个人情况, 教师自主申报。申报人按照现从事工作岗位和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 填报职称相关表格, 将有关支撑材料提交给本人所申报专业对应的学院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二) 教学院系初审、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推荐办法对当年本单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筛选推荐, 接受参评人员提交的申报评审材料, 对申报评审人员的师德师风、资格条件、个人积分情况、教学能力与水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履职情况进行初审及考核, 并排出名次, 并将推荐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办公室进行复审。

(三) 学校复审

学校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要求，制定学校职称申报推荐办法，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公示后实施，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1. 公开。是指公开职称政策、学校职称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以及考核推荐结果。

2. 展示。是指对所有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证件等进行审核并统一在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申报。

3. 考核。是指学校组成职称考核工作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考核。

4. 评议。是指在考核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综合各方面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上报。

5. 监督。是指学校在组织评审推荐的过程中，接受单位职工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学校职称工作办公室根据各教学院系推荐结果，审核申报人员所提交材料，对申报参评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 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恶劣影响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当年度职称评审；

3.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当年职称评审；

4.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者，除取消参评人当年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推荐评审。

（四）代表性成果外审

申报教授和破格申报副教授人员职称者提交 3 项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项目、奖励等），由学校职称工作办公室统一编号，请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权威专家进行隐名外审，分 A、B、C 三个档次，三位专家对其论文评价中出现一个 C 档即终止其进入下一程序。

（五）校外专家推荐打分

所有申报教学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所有评审材料委托国内同类高校专家分学科、类别进行鉴定、推荐、打分，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六）学校推荐、评审

在学校推荐环节，学校分学科组进行推荐，学科组长就本组参评人员业绩及师德情况向学科组推荐委员会汇报，学科组推荐委员会成员结合学科组意见再次查看、审核参评人业绩材料，择优推荐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在专家评审环节，学校组成高级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

会成员在专家库按照相应的专业抽取，专家库成员是由聘任3年以上教授组成，教学系列中级不再单独组织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由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一并评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讲课答辩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必要环节。讲课答辩有线上抽签、选课、打分等程序要求，总分为100分，平均得分低于60分者直接取消评审资格，具体讲课答辩工作由职称评审办公室统一负责。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获得到会评审委员2/3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及其他非教学高中级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规则及程序：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评审实行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2. 学校成立非教学系列推荐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图书资料、档案、出版、工程、卫生、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系列职称推荐工作由人事处具体负责，人事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具体推荐办法，并将材料审核结果提交校推荐委员会进行推荐。非教学系列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委托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做好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及职称工作办公室应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申报人是否属于本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申报手续是否完备，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真实、有效，申报人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是否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填写一致等，不负责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六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突出贡献，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客观公正、责权一致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把握评审标准，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保证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营造浓厚的民主氛围，充分尊重每位评审专家的独立评审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在专家库中进行抽取。评审专家的从事专业应当涵盖当年申报人的申报专业，确因工作需要，可推荐1-2名相关行政部门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职称评审

委员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主要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

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学校应当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二）同行专家评议

依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 人主审，其他人辅审。评议组专家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不设评议组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分工负责评议工作。

（三）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分别不少于 17 人、13 人，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

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四）宣布投票结果

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纪律及回避原则。

1. 职称评审必须在规定的评审系列、级别、专业和范围内开展工作。凡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面试、答辩、讲课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

3. 评委会要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评委的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成员施加影响。对操纵、暗示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组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4. 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成员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避免人为因素影响评审结果。要避免个人成见、门户之见，不搞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

5. 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严禁与参评人员私下接触或通风报信；严禁索要或接受参评人员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活动；严禁为参评人员打招呼、拉票。对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搞不正当活动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评审专家资格，三年内严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6. 参与职称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严守工作秘密，严禁违反规定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对于违反职称评审纪律者，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调离工作岗位，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7. 教师在申报、参评职称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在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方面有造假及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在今后的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已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参评人员不得通过各种手段扰乱评审工作秩序，对与违反评审纪律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评审资格，三年内严禁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或晋升高一级职称，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8. 评审回避。评审专家一般不得主审本部门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或姻亲关系、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得，应当实行回避。

第七章 监督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督查组，参与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负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条 实行职称推荐评审个人申报材料公开展示制度，在教学单位及学校分别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展示。学院及学校推荐评审结果实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制度。材料公开展示和结果公示期间，参评及有关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申诉，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三十二条 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

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

第三十四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等学时。以学校认定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师实际授课课时数为准，申报人员需提供授课课表等材料。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第三十五条 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按学校有关文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参评职称评审的依据。任一学年内有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三十六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七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大类分区为准。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三十九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书评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需正式发表（含年、卷、期、页码信息），且需本人提交收录证明，以发表当年的检索为准，内容包括论文名称、作者姓名及名次、期刊名称、发表日期、论文字数、是否学术期刊、有无校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一年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两篇以上论文者，只一篇算资格条件。

第四十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第四十一条 著作、教材（限国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范围。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四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四十三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

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四十四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重点学科、工程研究中心、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四十五条 专利（限国内）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专利要求必须转化，否则不算作资格条件，转化的专利需附相关材料，如合同、财务到账证明等，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十六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四十七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四十九条 业绩条件所涉及的项目、奖励、论文等业绩成果取得时间的限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最新文件而定，且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相一致，署名单位应显示“商丘学院”。

第五十条 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要求。申报参评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者不予认可。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学校将取消当事人当年评审资格，同时，弄虚作假人员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公开展示制度。申报参评材料从材料公开展示之日起，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

第五十二条 非教学系列的职称必须经学校职称工作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方可委托相关部门评审，不得提前上报评审，否则学校不予认可。

第五十三条 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工作岗位与职称不相符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职称的转评。转评的程序条件和正常评审相同。

对于通过人才引进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需按照《商丘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进行资格确认，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后，方可申报本岗位高一级职称，同级转评教师系列职称或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须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五十五条 申报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用人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为准，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来校前取得的职称，来校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并享受相应职称工资待遇的视为聘任。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上学期间不计为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五十六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思想政治理论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办法
 2. 思想政治辅导员职称推荐评审办法
 3. 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
 4. 商丘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审核表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具有思想政治相关学科背景且从事思想政治相关课程教师。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实行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以政治标准为前提，以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学术水平、育人实效为依据，坚持将思政课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评审的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引导学生

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职称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申报条件应满足《商丘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办法》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第八条 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完成学校规定的培训任务和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讲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6)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 260 学时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

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6)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等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课时 260 学时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

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精神,学校结合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完善思政课教师教科研成果的认定制度。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1)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或学术版的文章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2) 刊发在《河南日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等理论版上（2000 字以上）的文章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3) 对在省级以上官方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1000 字以上）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和职称领导组评议后，鉴定优秀的作品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第四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学科归属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报。

第十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推荐意见；根据申报人员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情况，分级进行排序。

第十六条 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评审。

第十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申诉与举报、评审纪律按照当年学校职称评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河南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思想政治辅导员职称推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发挥职称推荐评审的导向作用，调动我校学工干部队伍的积极性，提升我校学工干部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校辅导员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辅导员职称属于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包括学生处人员、团委人员、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副书记）、专职辅导员。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申报评审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或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也可根据个人情况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每年只能选择一个系列申报，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或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的辅导员，按照本办法执行。申报自己专业职称的辅导员需在所属专业的学院申报，正常参加教师系列评审。

第三条 参评辅导员高、中级职称者必须是连续从事学生工作三年且在参评时仍从事的工作者。否则，不得参评辅导员单列职称。

第四条 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五条 学校每年对辅导员进行素质能力教育培训，每名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教育培训。无故不参加培训的不可参加当年辅导员职称评审。

第六条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师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获得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文明教师、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者、最美教师称号的辅导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于违纪违规、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4. 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学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合格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教职务 6 年以上，任期内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任期内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任期内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任期内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任期内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任期内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任期内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2 年以上。

截至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

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任期内从事学生工作 3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讲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工作业绩

1. 学生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学生工作校级以上奖励。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5）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成果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4) 作为发明人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与学生工作相关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积极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劳动教育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指导，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

(3) 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4) 积极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认真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

(5)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 能够运用新媒体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开展网文写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7) 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工作业绩

1. 学生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同时具备 (1)、(2) 中的 1 条：

(1) 个人所带学生班级、工作团队、学生工作项目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学生工作竞赛中获省赛区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

(2) 正式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与学生工作相关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

(3) 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成果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成

果项目。

(5)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与学生工作相关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积极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劳动教育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指导,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

(3)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4) 积极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认真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

(5)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 熟练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开展网文写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7) 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工作业绩

1. 学生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年度考核优秀 3 次以上，同时具备 (1)、(2) 中的 1 条：

(1) 个人所带学生班级、工作团队、学生工作项目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3 次以上。

(2)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学生工作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奖以上奖励。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 至 (3)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4) 至 (6) 中的 1 条：

(1) 发表的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 & 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学生工作类的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

（4）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三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成果项目 1 项。

（6）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荣誉称号和奖项分别包括：

（一）荣誉称号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军训工作先进个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资助工作先进个人、文明教师、最美教师等。

省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围奖）、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大美学工”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围奖）等。

（二）奖项范围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主持或参与河南省辅导员工作室建设、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优秀论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各类工作案例评选获奖、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项目获奖、“大美学工”十佳优秀学

生工作品牌、学生工作优秀成果、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

国家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优秀论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各类工作案例评选获奖、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项目获奖、校园文化优秀成果获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等。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结合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纳入辅导员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1)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或学术版的文章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2) 刊发在《河南日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等理论版上（2000 字以上）的文章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3) 对在省级以上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1000 字以上）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和职称领导组评议后，鉴定优秀的作品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第四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辅导员的职称推荐工作，提出推荐意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五条 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评审。

第十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申诉与举报、评审纪律按照年度学校职称评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河南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商丘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做好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积极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对象

从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已取得职称任职资格。
2. 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3. 业绩成果达到河南省职称文件相关条件要求，并符合学校职称申报和评审条件。

三、组织机构

职称确认工作和每年的职称评审工作同时进行，我校相应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开展职称确认工作。职称认定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

四、申报程序

1. 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 单位在初审申报人员材料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复审。
3. 职称认定小组审阅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提出是否具备相

应职称资格的初步意见，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学校对通过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5. 公示期内无异议，报上级部门备案，下发职称聘任通知。

五、申报材料

1. 个人填写《商丘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审核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职称证书需提供官方查询证明。

3.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论文和著作、项目、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六、有关说明

1. 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已取得高校高中级职称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须进行资格确认，不进行资格确认者不能享受相应的职称待遇。资格确认后，在有岗的前提下进行聘任和享受相应的职称待遇。

2. 在职称确认过程中，人事处与发证机关核实，如发现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申报人员，将取消职称确认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

七、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4

商丘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时间	
省辖市 (省直)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调入 时间		原单位名称	
学历 情况	第一 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 校、专业
	最高 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 校、专业
确认 系列		确认 级别		确认 资格	确认 专业
原资格 评价组织			原资格 取得时间		原资格 发证单位
原资批准 文号			原证书 编号		新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 经历					
符合条 件的主 要业 绩成 果					
单位意见		人事处意见		自主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人事处。

商丘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